

2024年开平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开平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30日在开平市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开平市财政局局长 余彦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开平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面对经济持续下行和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影响，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

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聚焦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落实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支出，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3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4%，比上年增收 2,577 万元，增长 0.84%；其中：税收收入 168,953 万元，增长 8.82%；非税收入 141,366 万元，下降 7.2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3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17%，比上年增支 4,934 万元，增长 0.87%，其中：“三保”支出 330,669 万元（“保基本民生”129,996 万元、“保工资”194,836 万元、“保运转”5,837 万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2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2%，比上年减收 12,082 万元，下降 6.7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9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7%，比上年增支 2,984 万元，增长 0.61%。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4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9%，比上年增收 18,443 万元，增长 18.4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3,3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65%，比上年增支 13,844 万元，增长 4.33%。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收 4,232 万元，下降 49.98%。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5%，比上年增支 3,720 万元，增长 770.19%。支出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经市政府批复，2023 年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解决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资金 3,800 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7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52%，比上年增收 5,515 万元，增长 11.68%；加上上年结余 2,954 万元，收入总计 55,675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0,6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7%，比上年增支 2,424 万元，增长 5.0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12 万元，支出总计 51,19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4,476 万元。

（详见附件《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96,23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17,369 万元、专项债务 578,869.9 万元）。

经江门市财政局核定，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13,80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36,267.1 万元、专项债务 777,5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97,73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20,867.1 万元、专项债务 776,869.3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 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83,847 万元。**一是**新增债券 201,500 万元, 其中: 新增一般债券 3,500 万元, 用于水利建设; 新增专项债券 198,000 万元, 专项用于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二是**再融资债券 82,347 万元, 包括一般债券 13,418 万元、专项债券 68,929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全市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82,349.5 万元, 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13,419.9 万元, 专项债券本金 68,929.6 万元。全市应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9,658 万元, 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17,220.31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2,437.69 万元。

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 决算完成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六)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情况

1. 以强化收入征管推动经济平稳运行, 在发挥财政职能上迈出新步伐。面对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 经济运行的内生动力不足的严峻形势, 为进一步抓好财政收入工作, 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同意, 市财政部门印发了《开平市促进财政增收三年行动方案》, 以清单化的方式, 明确各项促财政增收的重点任务, 依法挖掘增收潜力, 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一是**加强收入分析研判,

涵养“源头活水”。加强形势研判和前瞻谋划，摸清增长点和影响因素，有针对性地细化各项措施；强化部门协同，会同税务、自然资源、国资等收入组织部门研究收入形势、统筹工作调度，形成抓收入合力，全力盘活各类政府资源资产，做大财政收入蓄水池。二是严格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结合市场形势优化供地结构、把握供地时序，加大供地规模，最大限度发挥土地资源的综合效益，带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大部门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产配置效率，避免资金资产闲置和沉淀，2023年将财政专户结余资金6,550万元调入国库。四是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全力争取上级的政策和资金向我市倾斜。2023年我市争取免抵调库指标15,623万元、积极申报并获上级补助资金351,690万元（2022年为303,204万元）、新增债券资金201,500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的新增债券资金16,000万元），极大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发展。

2. 以优化支出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聚焦民生福祉上展现新担当。民之所盼就是政之所向、财之所用。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支持重点领域。一是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教育支出112,196万元，优化教育经费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生均定额拨款制度和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教育公平。二是社会保障事业稳步发展。按时足额发放低

保金 3,299 万元、特困金 3,114 万元、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893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239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3,194 万元等，全面落实低保、特困、老龄、孤儿、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扶持政策，全力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三是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安排 6,681 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84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89 元；安排 27,226 万元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1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四是农业农村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加强支农资金与“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的衔接，优先保障相关任务落实，2023 年统筹各级资金 41,768 万元，打造更加强大的农业农村基础，推动我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3. 以健全制度约束提升管财理财水平，在深化财政改革上激发新活力。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关键一招，深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格规范财政资金运行，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一是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坚持惠企利民、助企纾困，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从预算安排到资金拨付全过程监控，动态掌握每一笔资金使用情况，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全年纳入直达及参照直达资金共 99,701 万元，资金分配率为 100%，支出 87,473 万元，支付率达 87.74%。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开平市政府性资金绩效审核专责小组事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修订版）》，提高我市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法依规对 17 个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资金 40,858 万元，核定资

金 34,863 万元，核减率 14.67%。**三是**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行为。组织召开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会议及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培训班，参训人员超 200 人，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提升采购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平有序开展。**四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推进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投入扶持国有企业发展资金 20,338 万元，推动市属第二家 AA 级平台公司的搭建。

4. 以细化工作举措严肃财经纪律，在防控财政风险上实现新作为。注重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为财政金融稳定和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全市一盘棋”，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可支可不支的一律不支，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优先保重点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强化“三保”库款保障资金调度，确保“三保”不出现风险。**二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强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强化跨周期、逆周期调节，统筹做好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妥善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风险的底线。**三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始终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公开促发展、以公开促落实”原则，多措并举，稳步提升预决算公开质效，真正实现“让群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打造阳光财政。**四是**成立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暨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压实财政部门财会监督主责，研究制定《开平市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整治范围和对象，组织形式及工作

安排，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合理研判年度经济走势，结合我市实际，审慎稳妥、科学规范地编制好2024年财政预算，对推动全市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上升，地方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加上财政挖潜增收空间有限等，2024年我市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将维持在中低速区间。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及开平市委“六大行动”，市财政部门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大挖潜增收、盘活存量资金资源资产力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从严从紧审核支出预算，强化统筹保障重点任务，为我市全力争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省“百千万工程”示范贡献财政力量。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及开平市委“六大行动”，认真落实中共开平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坚持绩效优先，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要着重把握以下4个方面原则：

（1）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测算、积极稳妥编制财政收入预算，确保收入预算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规模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坚持有保有压，做好收支平衡。

（2）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加强支出政策统筹和资金协同，聚焦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绿美开平生态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衔接一揽子财政支持措施，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3）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重点领域项目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约束，将绩效评

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积极探索财政资金“补改投”方式，增强发展的动力和积极性。

(4) 强化监管，筑牢底线。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严格落实“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预算，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根据 2024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4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在 2023 年收入完成数 310,319 万元的基础上，按增长 3% 安排，预计收入 319,62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01,366 万元；非税收入 118,263 万元。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597,107 万元，其中：按照省文件统计口径，2024 年我市共安排“三保”预算支出 378,449 万元（“保基本民生” 140,293 万元、“保工资” 230,460 万元和“保运转” 7,696 万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6,938 万元，支出安排 515,184 万元。

(四)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20,87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相关收入 200,000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373,196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50,000 万元。

（五）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2,788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42,805 万元。

（六）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3,450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4,476 万元，收入总计 67,926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2,217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10 万元，支出总计 62,42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5,499 万元。（详见附件《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江门市财政局预下达我市 2024 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计划用于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2024 年我市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金额为 79,000 万元（其中：申请再融资债券 71,574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还本 78,5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00 万元；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59,588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18,008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1,580 万元。

（八）重点政策支持安排情况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把行政开支“节约关”；统筹财力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为扎实做好各项经济工作提

供有力保障。

1. 坚持多元投入，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安排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22,000 万元，强化制造业当家，支持企业开拓市场、防范国际贸易风险、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力，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600 万元，提升人才队伍竞争力。三是安排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1,179 万元，围绕重点产业进行招商，加快产业集聚发展效应形成。四是安排国有企业发展资金 42,503 万元，支持我市 AA+平台创建，并扶持国有企业发展，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2. 坚持量质并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发展。一是安排教育支出 133,292 万元，足额配齐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补助经费等，支持港口小学、幕村小学、迳头小学、开平市特殊教育学校改建及配套设备费，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32 万元，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按标准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支出，全面增进群众福祉。三是安排卫生健康项目资金 63,943 万元。主要包括：计划生育专项资金 4,42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6,993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资金 4,678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5,348 万元等，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四是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70 万元。大力支持文旅融合，激活

文旅市场活力，提升文化软实力。

3. 坚持城乡融合，支持绿色发展和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一是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安排乡村振兴及“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项资金14,0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1,515万元、农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1,019万元等，推动“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力“争当试点、争创示范”。二是安排交通运输支出8,045万元，加大用于退役军人、残疾人、长者和优抚对象等乘车补贴扶持力度，推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三是安排绿美广东相关经费1,537万元，用于生态保护、绿色低碳转型等，全面推进双碳工作。四是安排统筹发展与安全专项资金3,425万元，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强化专项整治工作，全力保障生产安全。

4. 坚持资金统筹，支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一是安排PPP项目费用33,747万元，用于全市已运营的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项目等5个PPP项目支出。二是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3,000万元，支持“百千万工程”的项目谋划、推进。三是安排土地征收储备成本费用58,892万元，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提高土地价值，推动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5. 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夯实基层治理根基。一是安排全市党建工作保障计划专项资金924万元、村（社区）党组织专项资金3,029万元、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5,774万元等，激发社会活力，推动我市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二是

安排预备费 6,611 万元,用于应急和应对突发事件经费保障。

三、坚定信心，勇毅笃行

确保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任务

我们将按照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提出的工作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和平衡任务。

(一) 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立足“当前”和“长远”，持续壮大综合财力。一是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强化工作联动，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下大力气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大力推动招商引资，提高经济税收效益，提升“亩均”税收水平；突出制造业当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企业服务，争取把更多企业引进来、把更多税收留下来，增强财政可持续增长后劲。二是持续推动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全面梳理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研制定期盘活工作计划，形成“短期见效，长期可持续”的收入稳步增长局面。三是夯实项目谋划储备基础。进一步强化“项目为王”工作导向，将积极对接争取资金与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贯通起来，突出将上级要求与我市特色相结合，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和成熟度，增强项目特色，夯实对接争取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请示汇报、规划编制、项目遴选、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和落

地实施等工作，有针对性提升项目优势。

（二）持之以恒解民困稳民心，兼顾“尽力”和“量力”，持续改善民生事业。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抓好就业增收、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工作，确保重点民生支出得到合理有效保障。二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投入力度，支持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助力开平市争创省“百千万工程”示范。三是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按照全市“一盘棋”战略，齐抓共管，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协调解决基层治理资金统筹整合的有关重大问题，积极推进基层治理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保障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三）不断加强预算管理改革，着眼“守正”与“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突出“项目优先”，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的原则，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增强财政管理规范性严肃性。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复的年初预算，预算追加调整主要通过优化部门支出结构、部门经费解决。保证支出强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积极探索财政资金“补改投”方式，充分把握上级政策机遇，做好“补改投”改革工作，建立起财政资金“投入—运营—退出—再投入”的良性循环，放大发挥社会资本无形之手作用，以有限的财政资金牵动金融市场

“大船”。

（四）坚决守住风险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增强财政可持续。一是坚持“三保”的绝对优先，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在预算编制中，严格对照全省统一的“三保”保障清单测算支出需求，统筹财力足额编列预算，“三保”支出没有足额保障前，一律不得安排其他支出，确保不留“硬缺口”。二是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债券项目建设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堵违法举债融资“后门”，规范新上项目投融资模式，强化财政风险防控约束，提高财政安全运行水平。三是加强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实事求是安排预算支出，从源头上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加强库款监测管理，尽力安排预算，努力消化暂付款。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正当扬帆破浪；重任在肩，更须策马加鞭。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本次人代会审议的决议和要求，盯紧全年目标任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在破难解题中奋进，在改革攻坚中超越，以实际行动谱写开平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附件

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属于省级统筹险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属于江门市级统筹险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属于省级管理险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开平市本级统筹险种，各项社保基金执行情况和预算按统筹层级报送同级人大审议，因此本草案只反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相关情况。

一、2023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3 年，经开平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为 57,604 万元，基金总支出预算为 52,302 万

元，基金预算当期结余 5,302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8,256 万元。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2%。其中：保险费收入 38,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6%；财政补贴收入 12,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3%。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9%。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50,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9%；上解上级支出 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

我市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522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4,476 万元。

二、2024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草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有关政策

1. 按照上级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不包括年金部分，包括由省财政供款的省属非驻穗单位及央属驻地方单位等已纳入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部分；征缴收入的缴费基数将清算尚未完成的县（市、区）要将清算相关支出纳入预算。

2. 按照上级要求,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按 3.5% 平均增幅进行编制。

(二) 2024 年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1. 2024 年预算收入 63,450 万元, 比上年实绩增加 10,729 万元, 增长 20.35%。

(1) 保险费收入 35,562 万元, 比上年实绩减少 2,621 万元, 下降 6.86%,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各机关事业单位按要求将基础绩效纳入缴费基数, 并补缴了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份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差额, 导致 2023 年当年实际缴费收入额外增加 3,901 万元。

(2) 财政补贴收入 27,500 万元, 比上年实绩增加 14,802 万元, 增长 116.57%, 主要原因: 本级财政根据该项基金实际收支缺口情况划拨财政补贴。在保费收入相对平稳的情况下, 资金缺口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待遇支出增加, 主要有两方面: 一是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按 3.5% 的增长率进行年度调整; 二是 2024 年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文件要求, 对退休“中人”重估待遇补发及新办法待遇调整后, 当期养老待遇支出增加。这两方面待遇支出增加导致本级财政补贴相应增加。

(3) 利息收入 38 万元。

(4) 转移收入 350 万元。

2. 2024 年预算支出 62,427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11,228 万元，增长 21.93%。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61,917 万元，增长 22.85%。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按 3.5% 的增长率进行年度调整；二是 2024 年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文件要求，对退休“中人”重估待遇补发及新办法待遇调整后，当期养老待遇支出增加。

(2) 转移支出 300 万元。

(3) 上解上级支出 210 万元。

3. 2024 年预算当期结余 1,02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499 万元。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开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开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开平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开平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开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开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开平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开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开平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开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开平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开平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开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开平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开平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开平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开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开平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629.00
（一）税收收入	201,366.00
增值税	69,300.00
企业所得税	23,200.00
个人所得税	5,015.00
资源税	900.00
房产税	21,650.00
印花稅	5,2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5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50.00
土地增值税	15,000.00
车船税	4,550.00
环境保护税	400.00
耕地占用税	3,500.00
契税	29,000.00
其他税收收入	41.00
（二）非税收入	118,263.00
专项收入	12,538.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247.00
罚没收入	9,204.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4,052.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22.00
其他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409,230.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294,667.00
返还性收入	29,944.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0,42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303.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0.00
（四）结转收入	41,951.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71,574.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8.00
收入总计	728,859.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31,962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9,310万元，增长3%，主要是地方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加上财政挖潜增收空间有限，2024年我市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将维持在中低速区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税收收入预算数为201,366万元，增加32,413万元。其中：

-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69,300万元，增加2,710万元。
-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23,200万元，增加3,843万元。
-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5,015万元，增加968万元。
-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103,851万元，增加24,892万元。

二、非税收入

2024年非税收入预算数为118,263万元，减少23,103万元。其中：

-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2,538万元，增加307万元。
-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10,247万元，增加151万元。
-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9,204万元，增加632万元。
-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84,052万元，减少23,847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2,222万元，减少346万元。

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0,49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59.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1,507.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511.00
（五）教育支出	119,844.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7,442.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7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3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943.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7,38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851.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2,676.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045.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9.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479.00
（十六）金融支出	636.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37.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868.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5.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17.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18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8,008.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2.00
二、转移性支出	53,252.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53,252.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6,611.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78,500.00
支出总计	728,859.00

备注：无。

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590,49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59.00
20101	人大事务	1,30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895.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2.00
2010106	人大监督	25.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6.00
2010108	代表工作	65.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67.00
20102	政协事务	976.00
2010201	行政运行	794.00
2010204	政协会议	43.00
2010205	委员视察	11.00
2010206	参政议政	11.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1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91.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128.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056.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0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96.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1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7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804.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53.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37.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76.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98.00
2010550	事业运行	64.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00
20106	财政事务	3,774.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807.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14.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93.00
2010650	事业运行	369.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91.00
20107	税收事务	12,618.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2,61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8	审计事务	631.00
2010801	行政运行	388.00
2010804	审计业务	127.00
2010850	事业运行	116.00
20109	海关事务	20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28.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071.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7.00
20113	商贸事务	6,843.00
2011301	行政运行	773.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237.00
2011350	事业运行	1,439.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94.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09.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09.00
20126	档案事务	312.00
2012601	行政运行	307.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11.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97.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4.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3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619.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23.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8.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85.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688.00
2013150	事业运行	251.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46.00
20132	组织事务	7,392.00
2013201	行政运行	755.00
2013250	事业运行	78.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559.00
20133	宣传事务	1,69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376.00
2013350	事业运行	95.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19.00
20134	统战事务	454.00
2013401	行政运行	309.00
2013404	宗教事务	6.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03.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3.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3.00
20137	网信事务	1.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69.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535.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0.00
20140	信访事务	461.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6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1.00
203	国防支出	1,50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11.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44.00
20402	公安	33,531.00
20404	检察	141.00
20405	法院	277.00
20406	司法	2,088.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27.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3.00
205	教育支出	119,844.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25.00
2050101	行政运行	599.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26.00
20502	普通教育	108,36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968.00
2050202	小学教育	50,392.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9,408.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9,418.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04.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970.00
20503	职业教育	6,785.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785.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947.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947.00
20507	特殊教育	588.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8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35.00
2050801	教师进修	1,735.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442.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42.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41.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4	技术与开发	7,0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7,00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9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9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3.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7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67.00
2070101	行政运行	709.00
2070104	图书馆	274.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6.00
2070108	文化活动	67.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2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5.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65.00
20702	文物	59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83.00
2070205	博物馆	24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75.00
20703	体育	217.00
2070308	群众体育	5.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12.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8.00
2070607	电影	28.00
20708	广播电视	5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5.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3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25.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172.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2.0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11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00
2080150	事业运行	512.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4.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6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7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3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2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0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74.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45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00
20807	就业补助	371.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71.00
20808	抚恤	11,31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65.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76.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85.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7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676.00
20809	退役安置	2,275.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47.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3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9.00
20810	社会福利	1,767.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8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52.00
2081004	殡葬	197.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8.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53.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7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33.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67.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83.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3.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3.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65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6.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52.00
20820	临时救助	28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3.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9.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62.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128.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128.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5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63.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2.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8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58.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83.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6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43.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76.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75.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1.00
21002	公立医院	517.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47.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7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79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636.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54.00
21004	公共卫生	8,093.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07.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45.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53.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7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48.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9.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2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87.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0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8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5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1.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43.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993.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993.00
21013	医疗救助	249.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9.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73.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550	事业运行	142.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4.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1.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1.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385.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1.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76.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
21103	污染防治	945.00
2110301	大气	100.00
2110302	水体	716.00
2110307	土壤	27.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3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292.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
21111	污染减排	378.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77.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51.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9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8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64.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23.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64.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6.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37.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37.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4.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676.00
21301	农业农村	13,17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01	行政运行	854.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818.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54.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38.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3.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5.00
2130119	防灾救灾	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84.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9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386.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27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701.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13.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32.00
2130204	事业机构	805.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9.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48.00
21303	水利	21,362.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76.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44.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112.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3.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99.00
2130312	水质监测	4.00
2130314	防汛	182.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38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82.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8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63.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763.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1.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8.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67.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67.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04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618.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16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159.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152.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1.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427.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415.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9.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49.00
2150701	行政运行	344.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0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479.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79.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71.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8.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0.00
217	金融支出	636.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6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6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476.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47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37.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64.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95.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56.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3.00
22005	气象事务	173.00
2200501	行政运行	27.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51.00
2200509	气象服务	41.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5.0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6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2.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5.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0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06.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5.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647.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1,6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7.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48.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4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17.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78.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96.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71.00
2240108	应急救援	5.00
2240109	应急管理	45.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2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9.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196.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31.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68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8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0
229	其他支出	2,18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8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18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8,008.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008.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008.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2.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2.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62.00

备注：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84,359.00万元，比上年增加18,504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2023年财政库款紧张，暂缓安排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

。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1,507.00万元，比上年增加664万元，增长78.77%。主要原因：2024年安排人防建设经费退费比2023年实绩多327万，安排大学生入伍补助比上年实绩多41万元。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38,511.00万元，比上年增加3,698万元，增长10.62%。主要原因：2023年财政库款紧张，暂缓安排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119,844.00万元，比上年增加7,648万元，增长6.82%。主要原因：2023年为完成教育支出考核，将部分教师住房公积金5,946万元调整到教育支出科目反映，2024年无此项安排。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7,442.00万元，比上年减少3,890万元，下降34.33%。主要原因：2023年支付上级补助资金1,021万元（2024年无提前下达资金），支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10,000万元（比2024年安排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7,000万元多3,000万元）。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4,27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530万元，下降37.21%。主要原因：2023年支付上级补助1,774万元，而2024年提前下达上级补助仅135万元。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33,432.00万元，比上年

减少4,406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2022年应配套本级财政城乡养老保险补助资金5,750万元在2023年年初支付。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3,94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4,047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2022年应配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9,102万元在2023年年初支付。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7,385.00万元，比上年增加4,893万元，增长196.35%。主要原因：2024年安排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付费5,289万元，2023年无此项。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6,85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706万元，下降19.94%。主要原因：2023年拨付2021年建筑业发展经费1,859万元，2024年无此项安排。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52,676.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908万元，增长26.12%。主要原因：2023年年末收到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10,410万元结转到2024年。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8,045.00万元，比上年减少37,619万元，下降82.38%。主要原因：2023年缴纳国道G325改线项目罚款34,638万元。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449.00万元，比上年减少269万元，下降37.47%。主要原因：2023年支付资产办办公场所搬迁款213万元，2024年无此安排。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15,479.00万元，比上年增加8,063万元，增长108.72%。主要原因：主要是2024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增多。

15. 2024年金融支出预算636.00万元，比上年增加425万元，

增长201.42%。主要原因：2023年财政库款紧张，暂缓安排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

16.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3,537.00万元，比上年增加615万元，增长21.05%。主要原因：2023年财政库款紧张，暂缓安排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

17.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5,868.00万元，比上年增加7,175万元，增长82.54%。主要原因：2023年为完成教育支出考核，将部分教师住房公积金5,946万元调整到教育支出科目反映，2024年无此项安排。

18.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1,795.00万元，比上年增加923万元，增长105.85%。主要原因：2023年财政库款紧张，暂缓安排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

19.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4,217.00万元，比上年增加903万元，增长27.25%。主要原因：2023年财政库款紧张，暂缓安排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

20. 2024年其他支出预算2,18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170万元，增长21700%。主要原因：2023年财政库款紧张，暂缓安排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

21.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18,008.00万元，比上年增加16,939万元，增长1584.57%。主要原因：2023年财政库款紧张，部分未支付利息结转至2024年。

22. 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62.00万元，比上年增加47万元，增长313.33%。主要原因：2024年实际测算需要。

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45,153.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0,503.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151.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375.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5,676.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01.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0.00
50201	办公经费	2,470.00
50202	会议费	79.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223.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9.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4.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98.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90.00
50306	设备购置	208.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4,564.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81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4.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5.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85.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33.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44.00
50905	离退休费	19,157.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00

备注：无。

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1,766.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16.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13.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3.00
（三）公务接待费	475.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66万元，比上年减少70万元，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75万元，比上年增加34万元，原因是我国疫情全面放开后，我市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多，按全年因公出国（境）工作需求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2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13万元，比上年减少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3万元，比上年减少32万元。）比上年减少80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475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4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开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220,87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8,925.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0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75.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12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0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6,75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999.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150,0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8,373.00
收入总计	382,242.00

备注：无。

2024年开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本级支出	3.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00
转移支付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175,02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809.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43.00
土地开发支出	46,521.00
城市建设支出	6,447.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351.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148.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599.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979.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722.00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57.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993.00
城市公共设施	2,706.00
城市环境卫生	10,163.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74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740.00
农林水支出	4,559.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428.00
移民补助	1,651.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777.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29.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29.00
四、其他支出	151,88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2.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0.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2.00

项目	预算数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2.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6.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5.00
七、债务付息支出	41,580.00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6.00
九、上解支出	8,446.00
十、调出资金	0.00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0.00
十三、年终结余	100.00
支出总计	382,242.00

备注：无。

2024年开平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02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809.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43.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6,52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447.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351.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14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599.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979.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722.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57.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993.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706.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163.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4.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74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7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59.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428.00
2137201	移民补助	1,651.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777.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29.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29.00
229	其他支出	151,884.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2.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6.00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5.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1,58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1,58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8,342.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55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1,688.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6.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6.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44.00
	支出总计	373,196.00

备注：无。

2024年开平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开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2,788.00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788.00
二、转移性收入	17.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7.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42,805.00

备注：无。

2024年开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805.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5.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68.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7.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0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0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2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20.00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支出总计	42,805.00

备注：无。

2024年开平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805.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5.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68.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7.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2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20.00
	支出总计	42,805.00

备注：无。

2024年开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3,45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5,562.00
财政补贴收入	27,500.00
利息收入	38.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45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5,562.00
财政补贴收入	27,500.00
利息收入	38.00

备注：无。

2024年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2,427.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1,917.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427.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1,917.00

备注：无。

2024年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1,023.00
累计结余	5,499.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23.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499.00

备注：无。

2023年开平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517,369.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520,967.1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16,918.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16,918.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3,419.9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20,867.1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3年开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578,869.9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76,940.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266,929.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68,929.6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776,869.30

备注：无。

开平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283,847.00	283,847.00
（一）一般债券	B	16,918.00	16,918.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3,418.00	13,418.00
（二）专项债券	D	266,929.00	266,929.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68,929.00	68,929.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82,349.50	82,349.50
（一）一般债券	G	13,419.90	13,419.90
（二）专项债券	H	68,929.60	68,929.6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8,081.63	8,081.63
（一）一般债券	J	1,069.07	1,069.07
（二）专项债券	K	7,012.56	7,012.56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79,000.00	79,000.00
（一）一般债券	M	78,500.00	78,500.00
（二）专项债券	O	500.00	50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59,588.00	59,588.00
（一）一般债券	R	18,008.00	18,008.00
（二）专项债券	S	41,580.00	41,580.00

备注：无。

开平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520,867.10	78,500.00	1,477.20	120,619.90	13,583.00	306,687.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23,760.00	6,000.00	0.00	0.00	11,000.00	6,760.00	
	置换债券	87,397.10	72,500.00	1,477.20	13,419.9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409,710.00	0.00	0.00	107,200.00	2,583.00	299,927.00	
专项债券	合计	776,869.30	500.00	1,754.40	59,694.90	0.00	714,9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593,000.00	0.00	0.00	0.00	0.00	593,000.00	
	置换债券	34,049.30	500.00	1,754.40	31,794.9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49,820.00	0.00	0.00	27,900.00	0.00	121,920.00	

备注：无。

2023年开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开平市	1,297,907.10	520,967.10	776,940.00	1,297,736.40	520,867.10	776,869.30

备注：无。

2023年开平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开平市	201,500.00	3,500.00	0.00	198,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粮食仓储加工及物流项目	9,500.00	0.00	0.00	9,5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中心医院整体升级建设项目	7,000.00	0.00	0.00	7,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潭江大道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6,000.00	0.00	0.00	6,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鹅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6,200.00	0.00	0.00	6,200.00
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8,000.00	0.00	0.00	18,000.00
赤坎新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7,000.00	0.00	0.00	7,000.00
粤港澳大湾区开平市赤坎古镇农产品集散及仓储中心工程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赤坎古镇周边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13,000.00	0.00	0.00	13,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6,000.00	0.00	0.00	6,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开元工业园新区建设项目	22,000.00	0.00	0.00	22,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龙胜新能源汽配示范基地扩园建设项目	8,000.00	0.00	0.00	8,000.00
广东省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开平段	5,000.00	0.00	0.00	5,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开平市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	6,000.00	0.00	0.00	6,000.00
开平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静脉产业园配套项目	1,000.00	0.00	0.00	1,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香山墓园生态园建设项目	4,000.00	0.00	0.00	4,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7,000.00	0.00	0.00	7,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国际卫浴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7,000.00	0.00	0.00	27,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	11,000.00	0.00	0.00	11,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000.00	0.00	0.00	4,000.00
广东江门市开平市2022年垦造水田项目	5,300.00	0.00	0.00	5,300.00
开平市2023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项目	3,500.00	3,50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3年开平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201,5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24,000.00	11.91%
(一) 铁路	0.00	0.00%
(二) 公路	0.00	0.00%
(三) 机场	0.00	0.00%
(四) 水运	11,000.00	5.46%
(五) 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 城市停车场	13,000.00	6.45%
(七) 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46,800.00	23.23%
四、生态环保	6,000.00	2.98%
五、社会事业	11,000.00	5.46%
(一) 卫生健康	7,000.00	3.47%
(二) 教育	0.00	0.00%
(三) 养老托育	0.00	0.00%
(四) 文化旅游	0.00	0.00%
(五) 其他社会事业	4,000.00	1.99%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9,500.00	9.68%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4,200.00	46.75%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 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3年开平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198,000.00			0.00	2,621.45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鹅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30年	0.0334	0.00	50.1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龙胜新能源汽配示范基地扩园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15年	0.0312	0.00	31.20
赤坎新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城市停车场	3,000.00	20年	0.0319	0.00	47.85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赤坎古镇周边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0,000.00	20年	0.0319	0.00	159.5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开元工业园新区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2,000.00	20年	0.0319	0.00	191.4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000.00	15年	0.0312	0.00	46.8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000.00	20年	0.0319	0.00	47.85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中心医院整体升级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7,000.00	15年	0.0312	0.00	109.20
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30年	0.0334	0.00	83.5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粤港澳大湾区开平市赤坎 古镇农产品集散及仓储中 心工程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 设	10,000.00	15年	0.0312	0.00	156.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粮食 仓储加工及物流项目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 设	5,000.00	20年	0.0319	0.00	79.75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潭江 大道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 施项目	城市停车场	5,000.00	30年	0.0334	0.00	83.50
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 三埠港区工程）	水运基础设施	11,000.00	30年	0.0334	0.00	183.7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城乡 供水一体化项目	供水	5,000.00	20年	0.0319	0.00	79.75
赤坎新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城市停车场	2,000.00	20年	0.0316	0.00	31.6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开元 工业园新区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20年	0.0316	0.00	47.4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 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00.00	20年	0.0316	0.00	31.60
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配 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30年	0.0333	0.00	49.95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马冈 鹅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配套 工程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30年	0.0312	0.00	31.2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国际 卫浴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0	20年	0.03	0.00	3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 静脉产业园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10年	0.0276	0.00	13.8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 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000.00	10年	0.0276	0.00	13.8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开元 工业园新区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10年	0.0276	0.00	13.8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龙胜 新能源汽配示范基地扩园 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5年	0.0292	0.00	43.80
赤坎新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城市停车场	2,000.00	20年	0.03	0.00	3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赤坎 古镇周边乡村振兴示范项 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000.00	20年	0.03	0.00	45.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开元 工业园新区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20年	0.03	0.00	15.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 镇世遗文化乡村示范带建 设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00.00	15年	0.0292	0.00	29.2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 香山墓园生态园建设项目	其他文化	4,000.00	20年	0.03	0.00	6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粮食 仓储加工及物流项目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 设	1,000.00	20年	0.03	0.00	15.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翠山 湖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基 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0	30年	0.0312	0.00	93.60
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配 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30年	0.0312	0.00	78.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潭江 大道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 施项目	城市停车场	1,000.00	30年	0.0312	0.00	15.60
开平市城镇污水处理及管 网工程	污染防治	6,000.00	20年	0.03	0.00	90.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00.00	20年	0.03	0.00	30.00
开平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其他市政建设	5,000.00	20年	0.03	0.00	75.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开元工业园新区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20年	0.03	0.00	45.00
广东省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开平段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5,000.00	15年	0.0292	0.00	73.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国际卫浴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20年	0.0306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开元工业园新区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20年	0.0306	0.00	0.00
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30年	0.031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粮食仓储加工及物流项目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1,500.00	15年	0.0299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项目	1,300.00	15年	0.0299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鹅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200.00	30年	0.0299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国际卫浴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0	分年还本（20年，第11-20年每年还本10%）	0.0299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龙胜新能源汽配示范基地扩园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15年	0.0296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30年	0.0299	0.00	0.00
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30年	0.0299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粮食仓储加工及物流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2,000.00	15年	0.0296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700.00	15年	0.0296	0.00	0.00
广东江门市开平市2022年垦造水田项目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5,300.00	10年	0.027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开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297,907.10	1,297,907.1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520,967.10	520,967.1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776,940.00	776,940.00	0.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50,000.00	150,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150,000.00	150,00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开平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150,000.00	0.00	150,00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7,500.00	0.00	7,5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龙胜新能源汽配示范基地扩园建设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开平市中心医院整体升级建设项目	4,000.00	0.00	4,000.00
广东省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开平段	5,00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老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开元工业园新区建设项目	15,000.00	0.00	15,000.00
赤坎新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赤坎古镇周边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4,000.00	0.00	4,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国际卫浴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5,000.00	0.00	1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广东省江门翠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5,000.00	0.00	1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粮食仓储加工及物流项目	2,500.00	0.00	2,5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程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潭江大道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开平市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	3,000.00	0.00	3,000.00
开平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3,000.00	0.00	3,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新港临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00	0.00	1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胶粘产业专业镇园区配套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健康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5,00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区建设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开平市水口医院新建医养结合综合大楼及配套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中国水口水暖卫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江门市开平市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开平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项目标准和要求，债券资金应优先安排在建项目、2023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及2024一季度确保可以开工、确可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新建项目上。

二、分配方案

江门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市2024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50,000万元，拟安排以下项目：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7,5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龙胜新能源汽配示范基地扩园建设项目2,000万元；开平市中心医院整体升级建设项目4,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开平段5,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老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3,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开元工业园新区建设项目15,000万元；赤坎新区智慧停车场项目5,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赤坎古镇周边乡村振兴示范项目4,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国际卫浴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5,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翠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10,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15,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粮食仓储加工及物流项目2,5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程项目3,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潭江大道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5,000万元；开平市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3,000万元；

开平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3,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三埠新港临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胶粘产业专业镇园区配套项目5,000万元；开平市赤水镇水仔口健康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5,000万元；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区建设项目5,000万元；开平市水口医院新建医养结合综合大楼及配套项目5,000万元；中国水口水暖卫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0,000万元；江门市开平市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1,000万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税收返还

我市无对下级税收返还支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我市无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我市无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1,297,907.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20,967.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76,940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297,736.4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520,867.1万元，专项债务776,869.3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283,84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6,918万元，专项债券266,929万元；新增债券201,500万元，再融资债券82,347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82,349.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3,419.9万元，专项债券还本68,929.6万元；应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39,658万元，其

中：一般债券利息17,220.31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2,437.69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医疗保险本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6435.16 万元			
用途范围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基金正常运转，保障广大参保人权益。				
政策依据	江财社〔2023〕17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通过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及时给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通过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及时给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	≥40 万人	≥40 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 2：城乡居民住院范围内费用医疗保险保险比例	≥65%	≥65%
			指标 3：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普遍开展

		指标 4: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月)	不低于 3 个月	不低于 3 个月	
		时效指标	指标 5: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7: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有效健全	有效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8: 城乡居民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优抚对象优待补助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3535.65 万

用途范围	“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233.2万元）、“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困难帮扶补助”项目（2937.45万元）、“在乡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和孤老优抚对象公费医疗”项目（40万元）、“重点优抚对象三难问题保障金（265万元）”和“（金额增加）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60万元）。进一步落实我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优抚对象补助工作；做好我市重点优抚抚恤工作；落实我市在乡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和孤老优抚对象公费医疗工作；准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三难问题保障金；积极落实我市国防动员工作，着力调动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积极性。				
政策依据	1、（江教发字[2008]45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劳动保障局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优待困难转发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子女入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2、根据《印发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府[2010]16号文件的规定，3、（开委办[2008]56号）关于印发《开平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4、开府办[2010]30号）《转发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关于开平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5、（粤征〔2019〕47号）《关于印发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我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优抚对象补助工作；做好我市重点优抚抚恤工作；落实我市在乡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和孤老优抚对象公费医疗工作；准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三难问题保障金；积极落实我市国防动员工作，着力调动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积极性。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落实我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优抚对象补助工作；做好我市重点优抚抚恤工作；落实我市在乡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和孤老优抚对象公费医疗工作；准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三难问题保障金；积极落实我市国防动员工作，着力调动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和困难帮扶补助发放数量	1400人	1400人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人数			839人	839人	

		质量指标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在社会上受尊崇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满意度		≥90%	≥90%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开平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114.6 万元			
用途范围	困难群众救助经费，包括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资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政策依据	<p>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p> <p>《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调整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方案》的通知》（江民函【2020】285 号）</p> <p>《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p> <p>转发《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的通知（开民字〔2023〕55 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基本生活，建立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制度；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建立和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的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切实做好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各项资金按时按标准发放到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低保发放数	城市低保 290 户, 457 人; 农村低保 1888 户, 4093 人	城市低保 290 户, 457 人; 农村低保 1888 户, 4093 人	
		指标 2: 特困金发放数	城市特困人员 150 人; 农村特困人员 1650 人	城市特困人员 150 人; 农村特困人员 1650 人	
		指标 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数	孤儿 50 人, 事实无人 70 人	孤儿 50 人, 事实无人 70 人	
	时效指标	指标 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0%	
	成本指标	指标 5: 低保发放金额标准	950 元/人/月	950 元/人/月	
		指标 6: 特困金发放金额标准	1550 元/人/月	1550 元/人/月	
		指标 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金额标准	2373 元/人/月	2373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8: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指标 9: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0: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1: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开平市城区环卫服务项目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7月至2026年6月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8302.78万元			
用途范围	开平市城区环卫服务项目经费				
政策依据	开环卫请【2023】2号 关于开平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请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市容环境卫生洁净，全面完成城区清扫保洁工作，环境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实现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省卫生城市标准，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开展数	3个	
		时效指标	指标 2: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3: 成本标准	83027789.33元	249083368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4: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5: 绩效管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6: 市民 对垃圾处理满 意度	≥95%	≥95%
			指标 7: 市民 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业务主管部门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至以后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2493.6 万元
用途范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要求，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2024 年计划改造 6 个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274 栋，改造面积 32.97 万平方米，受惠居民 4170 户，预计总投资额 7320 万元。计划在初步设计阶段，将项目概算压减为原投资额的 60%-80%，即总投资控制在 4392-5856 万元范围内，2024 年计划申请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 2493.6 万元。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我市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建设品质。通过以环境、基础设施等硬件的提升改造，带动居民公共意识、素质的提升，完善基层治理环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我市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提升城市建设品质。通过以环境、基础设施等硬件的提升改造，带动居民公共意识、素质的提升，完善基层治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改造小区数量	6个	6个
			改造楼栋数	4170户	4170户
			改造户数	274栋	274栋
			改造建筑面积	32.97万平方米	32.97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98%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省供销社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开平市供销合作联社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467 万元
用途范围	在开平市各乡镇根据水稻种植的实际情况和农户的托管需求,因地制宜地实施水稻、马铃薯、番薯、玉米、马蹄等 8 万亩“耕、种、防、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以“整村推进”服务形式整合田块,带动连片签约,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带动小农户增产增收、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绿色发展,推进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在开平市实施以水稻、玉米、马铃薯、番薯、马蹄等作物为主,实施“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共 8 万亩,重点选取 1—3 个环节进行补助,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不纳入补助范围。</p> <p>目标 2: 规模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增产增收,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p> <p>目标 3: 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80%以上。</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目标 1：在开平市实施以水稻、玉米、马铃薯、番薯、马蹄等作物为主，实施“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共 8 万亩，重点选取 1—3 个环节进行补助，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不纳入补助范围。</p> <p>目标 2：规模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增产增收，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p> <p>目标 3：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80%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80000 亩	80000 亩	
					
		质量指标	指标 2：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按期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助农增收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8:		
		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粮食风险基金	
业务主管部门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600 万元
用途范围	<p>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地方储备粮油储备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态地储稻谷（大米）（7500 吨）1-6 月包干补贴 206.3 万元； 2. 常态地储稻谷（大米）（7500 吨）7-12 月的保管费补贴 46.9 万元； 3. 常态地储稻谷（大米）6100 吨 2024 年的保管费补贴 76.2 万元； 4. 常态地储稻谷（大米）（7500 吨）7-12 月的贷款利息补贴 44.77 万元； 5. 常态地储稻谷（大米）6100 吨 2024 年的贷款利息补贴 72.24 万元； 6. 常态地储大米 2024 年度轮换差价及补贴 205.89 万元； 7. 动态地储油（300 吨）2024 年包干费用补贴 92 万元； 8. 动态地储粮小麦（12440.35 吨）2024 年的包干费用补贴 435.4 万元； 9. 常规地储粮小麦（14959.65 吨）2024 年的保管费用 187 万元； 	

	<p>10. 常规地储粮小麦（14959.65 吨）2024 年的贷款利息补贴 177.2 万元；</p> <p>11. 4.1 万吨地储粮 2024 年保险费用补贴 12 万元；</p> <p>12. 储备粮油承储业务补贴收入税费 34.1 万元；</p> <p>13. 地储粮油出入库质量抽检费用 10 万元。</p>				
政策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地储粮的储备任务，确保地储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地储粮的储备任务，确保地储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年储备食用油数量	300 吨	300 吨
			指标 2：年储备小麦数量	2.74 万吨	2.74 万吨
			指标 3：年储备稻谷数量	1.36 万吨	1.36 万吨
		质量指标	指标 4：粮油轮换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指标 5：粮油储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6: 粮油 应急调控保障 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指标 7: 粮油 价格稳定情况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指标 8: 粮食 安全保障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指标 9: 粮食 安全风险发生 情况	0 次	0 次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0: 粮 油服务对象满 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开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开平市委员会组织部	
资金类型	本级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600 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我市人才工作开展，如兑现政策性人才奖励和补贴，支付高层次人才引育、管理和服务经费，支持人才载体建设，开展重要人才	

	活动等				
政策依据	<p>1.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19]1号)要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每年按照不低于本地区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0.5%的标准,分别设立辖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并由各市财政统筹安排,建立人才优先投入保障机制。</p> <p>2. 根据《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开府[2022]8号)要求,市本级财政每年按照不低于本地区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0.5%的标准,设立开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部署和省委、江门市委人才工作要求,深入实施江门市委“人才倍增”工程,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落实人才资金保障机制,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政策性人才补贴奖励发放人数(人次)	≈400人次,据实清算	-≈400人次,据实清算
			指标2: 国际工业设计比赛项目数	≈8项,据实清算	-≈8项,据实清算
			指标3: 人才载体建设数量	≥10个	-≥10个
			指标4: 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奖励企业数量	≈19家	-≈19家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或奖励发放覆盖率 (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载体)	100%	100%
			指标 2: 补贴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或奖励发放及时性	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	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 1: 高层次人才补贴或奖励标准	1. 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最高按照 1000 元/月/人发放津贴;	1. 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最高按照 1000 元/月/人发放津贴;
				2. 事业单位新引进的第一类、第二类急需紧缺人才, 最高按照 500 元/月/人发放特殊津贴;	2. 事业单位新引进的第一类、第二类急需紧缺人才, 最高按照 500 元/月/人发放特殊津贴;

					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最高按照1500元/月/人发放津贴。
			指标 2: 国际工业设计比赛项目补贴标准	对参加国际工业设计比赛并获得 IF 设计金奖、红点至尊奖、红点之星奖的开平选手,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对获得 IF 产品设计奖、红点奖的开平选手,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对参加国际工业设计比赛并获得 IF 设计金奖、红点至尊奖、红点之星奖的开平选手,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对获得 IF 产品设计奖、红点奖的开平选手,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效提高本地人才供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	是	是	
		指标 2: 提升人才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有利于长期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才满意度（%）	100%	100%